

114年度「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115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關（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推薦者及申請者），特訂定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以透過獎勵及表揚對本土教育貢獻者，引導全民重視本土文化之教育精神，進而讓本土教育得以永續保存發展。另為使推薦及評選機制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計畫據以辦理評選。

參、本土教育之範疇

本土教育係構築在本土文化知識的基礎之上，於社會、教育、歷史、地理、美術、音樂、影劇、民俗、自然科學、生態、文學等專業領域，所具備之臺灣在地特色之人文素養，透過社區文史走讀活動、研編本土教育刊物或研究等方式匯集本土教育知識，並結合各級學校或社區大學之課程教學，進行本土教育推動，使臺灣文化價值得以傳承，讓民眾了解在地歷史，並且珍視及保存相關文化。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伍、獎勵對象

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關（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

陸、申請及推薦程序及繳交資料

- 一、由本部主管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以公文函送經彙整之相關資料至本部委辦團隊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700024臺南市中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後，始得完成申請或推薦。詳細程序及繳交資料項目請參見附件一「申請及推薦程序及繳交資料」。
- 二、前揭報名時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繳交資料（含相關附件、佐證資料及電子檔光碟/隨身碟），請按項次依序放入信封內寄出，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底稿。

柒、申請及推薦之原則及限制

- 一、申請及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本土教育活動之功效，且符合「推展貢獻」之精神。
- 二、曾得本獎項者，5年後始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
- 三、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
- 四、本獎項係源自本部本土教育會之提案，依迴避原則，現任本土教育會相關職務者，不受理推薦或申請。
- 五、地方政府為推薦機關，非屬申請者或受推薦團體之範疇。
- 六、本獎係鼓勵及表揚對本土教育推展有顯著貢獻之人士或團體，如主要屬本土語言推動者，本部另設有「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建議另循該獎項之申請或推薦管道。

捌、評選內容

一、評選方式：

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並採初選及決選2階段進行評選。規定如下：

- (一) 初選：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二倍名額，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
- (二) 決選：評選小組依決選名單辦理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採共識決議確認獲獎名單；必要時，得進行面談、實地查核或請申請或受推薦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10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以不足額錄取。

二、受推薦者應具下列之一條件：

- (一) 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終身學習，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
受推薦者對於本土教育以關懷、振興為宗旨，並致力於資料之蒐羅及整理工作，期能將臺灣本土教育與資料整合資源，提供從事本土教育研究、交流的空間，以及推廣和公益服務的貢獻，且能影響行政區域或社區、民間團體推動本土教育工作，能體現本土教育推展之精神，並能促進終身學習，讓本土教育得以永續保存發展。
- (二) 從事本土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受推薦者本職外具有相關本土教育之闡述論文，對現行之本土教育政策從「理論」、「實徵」面向，提供未來教育研究本土化的種種方向，提供改善的省思和建議。凡對本土有其相關的田野調查、政策理論，能以理論和實務結合，進行實徵研究和教學實踐等創新研究，皆屬此項範疇。
- (三) 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
受推薦者除本職教學工作外，能結合社區資源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透過社群或辦理研習增加學校教師專業知能等方式，達到本土教育向下扎根及推展

之效，並能從課程教學現場的觀察或實務經驗出發，探討教學議題或教學實務上欲解決之問題，期能發揮該研究議題的重要性與影響力。凡進行本土教育新興課程方案建構、教學方法探究、改善或提升教學品質、教材教具研發、教學效能提升、學習評量改善等成效，促進與教學相關之作為，皆屬此項範疇。

(四) 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影響深遠：

捐資建立或免費提供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推展本土教育之全民活動，以協力發展社會本土公益事業，發揚本土在地和創新精神。能運用相關資源或人力培訓，協助參與教師、社會大眾運用本土教育資源，並增強對於本土文化的認識，為本土教育儲備種子人才，持續朝向系統性且擬訂行動策略的發展，進行本土教育人才培育素養之深耕奠基。

三、評選小組應依上述條件所具有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特色，及受推薦對象或申請者之經歷綜合判斷，並予以評分。

玖、獎勵內容

- 一、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並由本部公開表揚，及公布名單於 CIRN 本土教育資源網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07>)，同時將評選結果通知獲獎之各申請者或推薦單位。
- 二、獲獎團體及個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與拍攝獲獎紀錄影片），並參與本部辦理之本土教育相關事項，辦理講座或活動，分享並傳承相關理念及經驗。
- 三、獲獎團體及個人之成果檔案將彙整為得獎名錄，並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版臺灣」之授權方式上傳至 CIRN 本土教育資源網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07>)，分享予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建請地方政府準用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之規定，獎勵及公開表揚推展本土教育具傑出貢獻者，並予以敘獎。
- 二、獎勵事蹟經查證有虛偽不實，且可歸責於獲獎者，由本部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 三、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獲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限制其3年後始得辦理推薦。
- 四、受推薦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得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侵權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受推薦者自行承擔。辦理單位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認定屬實，得向受推薦者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各獎項。

五、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公告於 CIRN 本土教育資源網（<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07>）。

六、獲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七、不符申請或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壹拾壹、聯絡方式

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洪小姐

電話：(06) 213-3111#5772

地址：國立臺南大學 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700024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

E-mail：han1014nut@gm2.nutn.edu.tw

申請及推薦程序及繳交資料

管道	類別	繳交資料 (按序繳交)	對應附件	申請及推薦程序	申請/ 推薦名額
由本部主管學校彙 整繳交資料送件		信封封面	附件六之一		
由地方政府彙整繳 交資料送件		信封封面	附件六之二		
		推薦清冊	附件五		
本 部 主 管 之 學 校 及 其 個 人	團體組	團體申請表	附件二之一	1. 各身分之申請及推薦方式 (1)本部主管學校及其校內 人員，由學校向本部申 請。 (2)與本部主管學校合作之 團體及其個人，請逕洽 本部主管學校，由本部 主管學校向本部申請。 2. 請本部主管學校檢附繳交 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 送至本部委辦團隊國立臺 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 中心。	1. 各校團體 組及個人 組以各1 組為限。 2. 學校申請 合作單位 或人員 者，請擇 個人組或 團體組其 中1組為 限。
		同意書	附件四		
		相關附件及佐 證資料(含電 子檔案光碟/ 隨身碟)			
	個人組	個人申請表	附件二之二		
		同意書	附件四		
		相關附件及佐 證資料(含電 子檔案光碟/ 隨身碟)			
地 方 政 府 所 屬 團 體 (含 學 校) 及 其 個 人	團體組	團體申請表	附件二之一	1. 各身分之申請及推薦方式 (1)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其 校內人員，由該校向所 屬地方政府申請，或由 地方政府主動推薦。 (2)與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合 作之團體及其個人，請 逕洽地方政府主管學 校，由地方政府主管學 校向所屬地方政府申 請。 2. 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者， 請將繳交資料及相關證明 文件函送至所屬地方政 府，再由地方政府本審慎 客觀原則擇優推薦，並於 截止日前，填具推薦表、 彙整繳交資料及相關證明 文件，函送至本部委辦團 隊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 教育資源中心。	地方政府推 薦個人組及 團體組合計 以4組為 限。
		團體推薦表	附件三之一		
		同意書	附件四		
		相關附件及佐 證資料(含電 子檔案光碟/ 隨身碟)			
	個人組	個人申請表	附件二之二		
		個人推薦表	附件三之二		
		同意書	附件四		
		相關附件及佐 證資料(含電 子檔案光碟/ 隨身碟)			

繳交資料說明：

- ※ 同意書：由受推薦者（申請者）填寫及簽名蓋章，並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 ※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審查以申請表及推薦表為主，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佐證資料指符合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精神事蹟之相關資料，包含教材教案、書籍、獎狀、影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活動照片及其簡述，格式不限，內容請擇要精簡於8至10頁以內（含封面）裝訂成冊，並請使用解析度300dpi 以上之照片或圖片。前述資料請以紙本隨文檢附，同時將電子檔（PDF 格式）寄至 han1014nut@gm2.nutn.edu.tw，檔名「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團體名/姓名」。完整之教材教案、研究論文或書籍等，請附於後（不計入8至10頁之限制）。
- ※ 前開佐證資料若包含影片，檔案最大250mb 為限，時長最多2分鐘，並請以光碟/隨身碟（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隨文檢附，同時將電子檔（wmv、mpg 或 mp4格式）寄至 han1014nut@gm2.nutn.edu.tw，檔名「2分鐘影音成果－團體名/姓名」。

教育部114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團體**申請表（學校或團體用）

申請者	學校/團體名稱全銜					
	立案字號		(如為與學校合作之團體甫須填列)			
	校長/代表人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合作之學校資料	名稱全銜				合作之學校印信	(請蓋印信)
	校長姓名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團體簡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300至500字介紹，並附標題，簡介團體對本土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著事蹟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應至少具備一項）： ☐ 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終身學習，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 ☐ 從事本土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 ☐ 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影響深遠。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附註	※註：主要屬本土語言推動者，建議至「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申請表揚。					
	一、本部主管學校請向本部申請，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請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其他公私法人團體請逕洽合作之學校，由該校向其主管機關申請。					
	二、請檢附與學校合作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如為學校，請蓋印信。					
	三、如為與學校合作之團體，請填列合作之學校資料欄位並蓋其印信。					
	四、本表至多3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 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五、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推薦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8至10頁為限（含封面）。						

教育部114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個人申請表

申請者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職稱				個人照 (最近6個月內2吋 彩色半身照1張)	
		電話	公：()	轉	手機		
		E-mail					
		地址	□□□				
	所屬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全銜					
		地址	□□□				
所屬單位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合作之學校資料	名稱全銜				合作學校之印信 (請蓋印信)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個人簡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300至500字介紹，簡介個人對本土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著事蹟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應至少具備一項)： ☐ 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終身學習，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 ☐ 從事本土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 ☐ 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影響深遠。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附註	※註：主要屬本土語言推動者，建議至「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申請表揚。						
	一、本部主管學校人員請向本部申請，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人員請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其他公私法人團體之個人請逕洽合作之學校，由該校向其主管機關申請。						
	二、如為其他公私法人團體所屬人員，請填列合作之學校資料欄位並蓋其印信。						
	三、本表至多3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 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四、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簡介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8至10頁為限(含封面)。							

附件三之二

教育部114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個人推薦表（地方政府用）			
受推薦者	個人姓名/職稱		
	所屬單位全銜		
推薦單位	地方政府全銜		
	聯絡方式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公：() 轉
		地址	□□□
地方政府推薦意見	(請條列式簡述推薦意見)		
地方政府印信	(請蓋印信)		
附註	一、本表至多2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二、請地方政府填妥推薦意見並加蓋印信。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

《 同 意 書 》

本團體/本校/本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同意參與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辦理之「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評選，確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合法，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乙方提供之本土教育推展成果、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等（以下簡稱繳交資料），為乙方原創製作。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一併附上取得授權之文件。
- 二、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之單位取得申請、受推薦者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及合於本活動需求，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之單位得蒐集與利用之資料如申請表及推薦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獲獎者之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獲獎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利用期間為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利用之地區為中華民國，利用對象為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之單位。
- 三、就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之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個人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亦可請求刪除。
- 四、乙方協助提供之相關個人聯繫資料，僅供於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之單位內部建檔推廣使用，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獎之評選。

此致

教育部

乙方簽章：_____（請蓋印信/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 地方政府推薦清冊

地方政府全銜：_____

● 個人組

編號	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合作之學校名稱
個1					
個2					

● 團體組

編號	團體名稱全銜	立案字號	團體聯絡人	聯絡電話	合作之學校名稱
團1					
團2					

業務單位聯絡資料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 (請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請蓋印信)

註：

1.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惟推薦名額須符本計畫之規定。
2. 如為其他公私法人團體或其個人，請填妥「立案字號」及「合作之學校名稱」欄位。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教育部主管學校報名專用信封

地方政府全銜/寄件人：

地址：

電話：

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700024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

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洪小姐收

參加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請打勾並依序放入信封內）

※內附文件 ☐團體申請表（附件二之一）、個人申請表（附件二之二）

☐同意書（附件四）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地方政府報名專用信封

學校全銜/寄件人：

地址：□□□

電話：

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700024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

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洪小姐收

參加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請打勾並依序放入信封內）

※內附文件 ☐ 推薦清冊（附件五）

☐ 團體申請表（附件二之一）、個人申請表（附件二之二）

☐ 團體推薦表（附件三之一）、個人推薦表（附件三之二）

☐ 同意書（附件四）

☐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